初步需要留意的事項(不論有無訂立遺囑) I. 初步需要留意的事項(不論有無訂立遺囑)當一個人去世後,他 / 她可能會留下一些遺產(如銀行存款、公司股票、物業或其他資產等)。無論死者生前有沒有訂立遺囑,任何人在處理死者於香港的遺產前,通常要先往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取得有關遺產之授予承辦書。換句話說,授予承辦書即是某人有權處理死者遺產之證明文件。

如果遺產涉及外地因素,例如死者在外國擁有物業,或死者並非香港居民但在港留下財產,便經常會出現以下問題 —

究竟這些遺產的管理及繼承權應由哪個國家的法例規管?一般來說,下列規則或可釋除此疑問:繼承「不動產」(例如樓房或土地)通常會由財產所在地的法例規管。舉例,如閣下身為香港居民但在英國擁有一個單位,當閣下身故後,該單位通常會受英國的遺產繼承法所規管。繼承「可移動財產」(例如金錢、公司股票或個人財物)會受死者在去世當日的居籍地點之法例所規管。舉例,如死者是美國居民,無論其可動產處於甚麼國家,這些財產通常會受美國的遺產繼承法所規管。1.在授予承辦書方面,有遺囑的遺產與沒有遺囑的遺產有何分別?1.

在授予承辦書方面,有遺囑的遺產與沒有遺囑的遺產有何分別?「授予承辦書」是一個關於遺產承辦的集合詞語,可指為「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予遺產管理書」。 授予遺囑認證書是發給在死者最後一份遺囑中訂明的遺囑執行人。而授予遺產管理書,則是在沒有遺囑或遺囑內沒有訂明遺囑執行人的情況下,發給遺產管理人,而該遺產管理人通常是死者的近親(如配偶、孩子或父母)。「遺產代理人」泛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這名代理人有權處理死者的遺產,包括管理或分發相關資產予受益人。 有遺囑 如果死者在去世前立下遺囑並委任了遺囑執行人,該執行人便是唯一有資格申請遺囑認證書的人。如該執行人不想履行任務,或沒有在生之執行人,那麼在遺囑中獲得剩餘遺產遺贈的人,便可獲優先權去申請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有資格獲得剩餘遺產遺贈的人,可在其他列明在遺囑的條件達到後而取得剩餘之數(即扣除所有受益人獲分的遺產、死者的所有債項及遺產承辦的相關費用後,其剩餘之數)。 無遺囑 如果死者未立遺囑便去世(即找不到任何遺囑,或遺囑已被撤銷),便須依照無遺屬繼承法律去申請遺產管理書。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10A章)第21條,有權申請遺產管理書的人士之優先次序如下:

尚存的配偶,或於1971年10月7日前締結的夫妾關係中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伴侶; 死者的子女,包括於1971年10月7日前締結的夫妾關係中所生的任何子女,或於死者在生時已去世的任何該等子女的後裔; 死者的父親或母親;

死者的兄弟姊妹,或於死者在生時已去世的任何死者的已故兄弟姊妹的後裔。 遺產管理人最多可有四個。如有多人具備同等資格可申請遺產管理書,而他們就申請問題存在爭拗,他們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讓法庭決定誰可被委任為遺產管理人。 高等法院亦有權委任不在上述級別內的人士去管理遺產。如死者的某位近親獲委任為遺產管理人,但該人未滿

21歲,或在精神或身體上沒有能力去管理遺產,法庭便可能會行使這個權力。

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的主要分別 雖然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的權力大致相同,但兩者之間有一個重大分別。遺囑執行人的權力源自有關遺囑,因此他 /

她的權力和責任,在立遺囑人去世那一刻便開始。

另一方面,遺產管理人則從遺產管理書獲得權力。所以,他 /

她開始行使權力的時間是在遺產管理書上的日期,而並非在死者去世當日開始。 2.

在甚麼情況下,遺囑會被撤銷? 2. 在甚麼情況下,遺囑會被撤銷? 立遺囑人通常要作出某些行動去撤銷其遺囑,例如另簽新的遺囑或將現有遺囑撕毀。但有一個情況經常會被忽略,就是當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才結婚,該遺囑便可能無效。 如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結婚,該遺囑便會自動失效,除非其後可證明立遺囑人在草擬遺囑時已考慮到該段婚姻,則屬例外。其中最有力的證據,就是遺囑內有條文列明立遺囑人與某人結婚後,該遺囑仍然有效。 另一方面,如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離婚,該遺囑並不會自動失效。不過,如果遺囑內有任何條款,指明前度配偶可取得某些遺產,這些條款便可能會無效(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則屬例外)。 如何訂立遺囑 II. 如何訂立遺囑 任何年滿十八歲的人士,皆可訂立遺囑(俗稱「平安紙」)。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用以列明一個人在身故後,其遺下的資產將如何被分配,而訂立遺囑的人會被稱為「立遺囑人」。 訂立遺囑的好處立遺囑人可以: 決定如何將其遺產分配給親人,而非根據無遺囑繼承法去分配;

將某些資產留予一些與其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朋友和慈善機構;

委任一名或數名遺囑執行人(但不可多於四人)去管理及分發有關資產。 如果死者未立遺囑而去世,其遺產之分配及管理將由無遺囑繼承法規管。欲知有關詳情,請登入另一部分 — 分發遺產。 1. 訂立遺囑的手續是甚麼? 雖然閣下可以自行訂立遺囑,但事先諮詢律師是最穩妥的做法。因為當閣下去世後,可能有人會質疑遺囑的有效性,遺產受益人因而需要證明閣下在草擬及簽署遺囑時的意願,以及簽訂遺囑時的精神狀況。如有關遺囑由律師處理,遺產受益人便可以省卻時間及法律費用去證明上述事項,而一份草擬得宜的遺囑,亦可以減低各方的爭拗機會。 如果閣下有意準備自己的遺囑,以下是應要依從的手續(主要受《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第5條及第10條所規管): 所有意願須以書面列明; 遺囑須由閣下簽署,或於閣下在場及指示下由另一人代簽(除非有特別原因,例如閣下無力簽署,否則不應採用此簽署方式);

閣下的簽名及見證人的簽名,應置於遺囑的末端; 在簽署遺囑前,須寫上日期; 閣下須在兩名年滿 18 歲的見證人同時在場下簽署遺囑,該兩名見證人亦須於閣下面前在遺囑上簽署;及 見證人及其配偶不可是遺囑列明的受益人,否則該受益人將不能獲取有關遺產。 2. 在訂立遺囑之前,有甚麼事項需要考慮? 2. 在訂立遺囑之前,有甚麼事項需要考慮? 雖然以下的十點未必包攬所有事項,但可作為基本參考用途: i)居籍(居留國家及居留權) 閣下 去世時的居籍,將會影響到遺產的處置方法,因閣下去世時的居籍國家之法例,將規管有關可移動 財產(如股票及銀行存款)的分配或餽贈方式。有些國家的法例(香港除外)會規定死者必須將-定比例的遺產分給其孩子和遺孀。一般來說,除非閣下已指明以哪一個國家為居籍,否則便根據閣 下出生時父親的居籍為準,而並非以出生地為準。 另一方面,規管土地或樓房這些不動產之處置方 法,通常是取決於該物業的所在地。舉例,如死者擁有兩個單位(一個在香港而另一個在外地), 那個海外物業便不會包括在香港的授予承辦書所處置的遺產內。 ii) 遺囑執行 遺囑執行人是被閣 下委任為管理遺產的人。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39條,遺囑執行人必須在管理死者遺 產時已年滿 21歲。除個人之外,閣下亦可以考慮委任信託公司去擔任遺囑執行人。 在決定委任某人擔任遺囑執行人前,應先取得該人的同意。 如選擇委任配偶作為唯一的遺囑執行人,便應考慮清楚,因兩夫婦可能會在同一意外中不幸去世。 閣下可以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最多四名)擔任遺產執行人。獲委任後,他們必須共同處理關於閣 下遺囑的所有事情。 iii)葬禮安排 傳統上,與葬禮 / 土葬 / 火葬安排有關的聲明都會包括在遺 囑內。不過,遺囑或會未能在閣下過身時被及時找出,以致這些意願未能實現。 iv) 個人財物 個 人財物通常會留給配偶。如果遺囑上沒有列明這點,這些財物會列作剩餘遺產及被出售,有關款項 將會撥歸遺產的現金餘款。 v) 遺贈(根據遺囑條文去處置的資產) 除親友之外,閣下亦可以在遺 囑內指明將某部分金錢、股票、或房地產送給某些人士或慈善機構。在遺產稅未取消之前,任何根 據遺囑而給予本港認可慈善機構的遺贈,可獲豁免繳交遺產稅。 vi)分配遺產 分配年齡:如遺產受益人未滿18歲,遺囑執行人必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受益人的遺產(即代該未成 年人妥善地保管有關遺產)。有些父母也可能會在遺囑上列明,子女須在更年長及較成熟時(如年滿 21 或 25 歲)才可繼承遺產。所以,遺囑執行人亦可以有酌情權,在子女正式能夠取得所 有遺產前,適當地向他 / 她分發若干金額作為日常生活開支。 vii) 共同遇難條款 (與夫婦有關) 夫婦通常會一起出外旅遊,而共同遇難的情況亦可能會發生,所以他們會選擇在遺囑內列明共同遇 難後的遺產處理安排。如果遺囑內沒有列明有關事項,而兩人又不幸共同遇難,亦不知道是哪位較 早或較遲去世,在此情況下,較年經的一方通常會當作較遲去世。換句話說,較年長的配偶之遺產 通常會先傳給較年輕的配偶,而後者的遺產會根據法律作進一步處理。 viii) 無行為能力人士(例如殘疾人士) 當訂立遺囑時,最好為有殘障的遺產受益人訂立特別信託條文, 例如委任信託人或監護人去監管殘疾人士所繼承的遺產。 ix)年幼子女的監護人 閣下應該考慮委任某人在閣下去世後擔任未成年子女(未滿18 歲)的監護人。不過,監護人不能取代在生父母在法律上之權利。 x)繼續供養其他人 這項問題會在「自由決定如何分配遺產」那部分說明。 3. 我已經完全不愛我的妻子了,因此我打 算不留任何東西給她,甚至在遺囑中完全不提她的名字。我可否這樣做? 3. 我已經完全不愛我的 妻子了,因此我打算不留任何東西給她,甚至在遺囑中完全不提她的名字。我可否這樣做? 一般而 言,每個人都可以自由決定如何分配遺產。即是說,每個人都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及透過遺囑而將 資產留給任何人。 不過,《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賦予法庭 權力,容許法庭下令將死者的部分遺產撥給某些家庭成員或受養人。 舉例,如果閣下在遺囑內指明 所有遺產將全歸父母或某一個慈善機構,但一毫子也不留給妻子或年幼子女,這個意願便未必可以 達成。閣下的妻子及子女,可以向法庭申請就有關遺產處置上為他們加入條文。換句話說,他們有 權從閣下的遺產中取得合理數額,以維持生計。這項權利受《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第3條、第4條及第5條所規管。 理論上,以上條例亦涵蓋未立遺囑而去世的死者,但其實際影響 相對較小,因為根據有關受益人的優先次序,作為未立遺囑而去世的死者之在生配偶及子女,他們 通常都可以取得部分遺產。 遺產稅之取消及申請遺產的授予承辦書之程序 III. 遺產稅之取消及申請遺產的授予承辦書之程序 遺產稅的一點歷史 在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被取消 之前,如要申請授予承辦書,便須先往稅務局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遺產稅的計算,是根據 死者所有在香港的遺產(包括個人資產及房地產)之總值而抽取某一百分比。欲知過往的遺產稅稅 率(由1996年4月1日至2006年2月10日),請瀏覽稅務局網站。取消遺產稅 取消遺產稅的措施分三個階段進行: 於2005年7月15日前死亡的個案,仍須繳付遺產稅。申請授予 承辦書的人士(下稱「申請人」),應該跟從舊有做法,即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才向高等法 院之遺產承辦處申請授予承辦書。 於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死亡的個案,申請人仍須跟從舊有做法(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但即使遺產總值超過 7,500,000 元,亦只須象徵式繳交100 元遺產稅。 於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以後死亡的個案,申請 人毋須繳付遺產稅,並應依從新的程序及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第一條問題。 (注意:就申

請授予遺囑認證書而言,死者應該已訂立了遺囑。如要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則死者並無訂立遺囑,或遺囑上並無委任遺囑執行人。請參閱相關問答以重溫詳情。) 1.

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新程序是怎樣? 1.

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新程序是怎樣? 第一步:

申請人須簽署一份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非宗教式誓詞 / 宗教式誓章(見以下特定表格)。當申請人簽署這份文件時,須在一名律師或法庭監誓員面前宣誓以確認文件內容的真確性。這份誓詞 / 誓章須向遺產承辦處遞交。請注意,有立遺囑的申請與未立遺囑的申請,應使用不同表格。

第二步: 申請人同時需要準備及簽署一份核實資產及負債清單的非宗教式誓詞 / 宗教式誓章,以及一份死者於去世當日在香港之資產及負債清單(見以下特定表格)。上述所有文件必須與其他「支持申請的文件」(見下)同時遞交到遺產承辦處。 第三步:

當遺產承辦處官員審閱有關文件後,申請人或須解答該處提出的問題。 第四步:

申請人取得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於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死亡的個案,有關申請費用為 265 元,授予書的謄寫費用為 72 元。

支持申請的文件 (關於授予遺囑認證書)

死者的死亡證明書(就死亡登記之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的網頁);

死者的遺囑正本及一份副本; 如死者與申請人之關係列於遺囑內,便遞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配偶需要遞交結婚證明書、子女需要遞交出生證明書。如果遺囑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去確認申請人,申請人便須出示該證明文件的副本;

如果沒有任何文件可以證明死者與申請人之關係,便再需要遞交一份確認身分之非宗教式誓詞 / 宗教式誓章。該誓詞 / 誓章必須在監誓員在場下簽署,而簽署該文件的人士必須與死者及申請人沒有任何血緣、姻親或領養關係,但該人必須與申請人及死者相識超過五年。

支持申請的文件 (關於授予遺產管理書)

死者的死亡證明書(就死亡登記之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的網頁); 沒有任何遺囑可提交,除非死者有立遺囑但並無有效的遺囑執行人(即申請附有遺囑的遺產管理書); 證明死者與申請人之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明書、子女的出生證明書、或死者父母作為申請人時呈交死者的出生證明書); 如果沒有上述之證明文件,例如死者和配偶以中國傳統三書六禮的形式,在1971 年 10 月 7日前於香港結婚,或以此形式於1950 年 5 月 1

日前在中國內地結婚,申請人可透過一份確認身分之非宗教式誓詞 /

宗教式誓章去證明與死者的關係。該誓詞 / 誓章必須在監誓員在場下簽署,而簽署該文件的人士必須與死者及申請人沒有任何血緣、姻親或領養關係,但該人必須與申請人及死者相識超過五年。

特定表格 就上述提及的表格或誓章,遺產承辦處備有特定表格以供使用。但於呈交有關文件的過程中,申請人可能要因應不同情況再作加改。 有關表格的樣本,可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LG3 遺產承辦處索取,或於司法機構網頁下載。 雖然閣下可自行申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但如果有關遺產涉及複雜的問題或爭議(例如死者在海外擁有物業),閣下便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2. 如果申請人向遺產承辦處遞交文件後,又找到更多死者的資產,他 / 她應該怎樣做? 2.

如果申請人向遺產承辦處遞交文件後,又找到更多死者的資產,他 / 她應該怎樣做? 若申請人發現死者擁有更多資產,但沒有列於早前呈交之核實資產誓詞中,申請人仍可再呈交一份核實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非宗教式修正誓詞 / 宗教式修正誓章(授予書發出前)。

如果申請人已經獲得授予書,該授予書應和核實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非宗教式修正誓詞 /

宗教式修正誓章(授予書發出後),一併呈交遺產承辦處。 有關特定表格,可在相關網頁下載。

4. 如果死者的遺產總值超過50,000元,但不超過150,000元,申請程序是否有所不同? 4.

如果死者的遺產總值超過50,000元,但不超過150,000元,申請程序是否有所不同? 如有關遺產總值不超過150,000元,以及只有銀行存款及/或強積金,遺產承辦處的公眾申請組通常可以協助申請人在沒有獲取授予承辦書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但該申請人必須年滿21歲。

3. 如果死者的遺產總值不超過50,000元,申請程序是否有所不同? 3.

如果死者的遺產總值不超過50,000元,申請程序是否有所不同? 由 2007年4月1日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授權,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從稅務局局長接手提供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如果有關遺產總值不超過 50,000 元且全部是現金,打算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人士(申請人),可以將申請表格(HAEU5)以及一份誓詞 / 誓章呈交民政事務總署。該誓詞 / 誓章必須聲明死者的遺產總值不超過 50,000 元而且全部是現金,同時附上一式兩份的清單以列明遺產的詳情。有關申請手續的細節,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之網頁。 如果誓詞 / 誓章正確無誤,民政事務總署便會發出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亦會夾附死者遺產的清單。申請人或其他處理遺產的第三者,便可獲得豁免而不受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約束。 當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如果銀行同意向申請人發放死者的戶口結餘金額,申請人便毋須再向高等法院之遺產承辦處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或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書 / 遺產管理書。但請留意,銀行可酌情決定是否把夾附於確認通知書內的清單所列明的戶口存款,付予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如果其後發現更多遺產,而令總值超過 50,000 元,申請人應向遺產承辦處申請以

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或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書 / 遺產管理書。 5.

當遺產稅被取消後,怎樣可以避免在未經許可下擅自處理遺產? 5.

當遺產稅被取消後,怎樣可以避免在未經許可下擅自處理遺產? 在遺產稅取消前,由於申請人需要 先在稅務局遺產稅署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才可以往遺產承辦處申請授予承辦書,因此,稅務局 職員便可以防範其他人擅自處理死者的遺產。 取消遺產稅後,香港法例有新條文以防止有人擅自處 理遺產,這些條文與遺產稅未取消前的法例相似: 擅自處理遺產屬刑事罪行;

任何人如作出下述行為,可被罰款10,000

元及繳交附加罰款,金額相等於被擅自處理的遺產之總值:

該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擅自處理遺產或有關收入,包括未有於死者去世的 12

個月內,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遺產總值不超過150,000元)或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書 /

遺產管理書;或該人在死者去世的12個月後,沒有取得授予遺囑認證書/

遺產管理書或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下,而擅自處理遺產。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尋找死者的遺囑及檢查其銀行保險箱 IV. 尋找死者的遺囑及檢查其銀行保險箱 死者是否立下遺囑,會直接影響申請授予承辦書的程序。死者的家人或法律代表,必須仔細檢查死者是否立下遺囑(或有關遺囑是否最新近的),其中包括:檢查死者的所有私人文件、向親友查詢、向死者的財務或法律顧問查詢。 如果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已聘用律師,以申領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該律師可透過香港律師會進行遺囑搜查,以查明死者有否透過其他律師在香港訂立遺囑。 不過,上述的搜查結果未必是最終結論,因死者可能私下訂立遺囑,並將遺囑存放在銀行保險箱內。所以,另一個搜尋遺囑的方法,就是檢查死者的銀行保險箱。 1. 如何可以檢視死者的銀行保險箱? 申請「檢視證明書」 由2007年4月1日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轉授的權力,可處理有關開啟和檢視死者的銀行保險箱與及擬備保險箱物品清單之申請事宜。 不論是遺囑列明的執行人、有優先權取得授予遺產管理書遺產管理人、或尚存(仍然在生)的保險箱租用人,都需要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下稱「檢視證明書」),才可以開啟保險箱。有關申請程序之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之網頁。 當檢視證明書發出後,證明書持有人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預約,以檢視有關保險箱。有關檢視必須在銀行職員及兩名獲民政事務總署授權的公職人員在場下進行。

如果保險箱是與另一人聯名租用,尚存租用人(如他/

她不是檢視證明書持有人)亦需要在檢視進行時在場。如果發現有遺囑,證明書持有人(如他 / 她是指明的遺囑執行人)可以將遺囑的影印本放回保險箱後而取走正本。 擬備保險箱物品清單 物品清單由檢視證明書持有人擬備,公職人員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協助。物品清單會由檢視時在場的公職人員作出核實,清單的影印本則由有關銀行及民政事務局保存六年。清單正本則由證明書持有人保存。 如在保險箱內找到遺囑,及 i) 證明書持有人並非遺囑所列明的遺囑執行人,或 ii) 遺囑內沒有列明遺囑執行人而證明書持有人並非保險箱的尚存合租人,則證明書持有人便不可取走遺囑或擬備物品清單。保險箱須在遺囑影印本交予在場的公職人員後,立即由銀行職員關上及封存。遺囑影印本會由民政事務局保存六年。 2. 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提取死者於銀行保險箱內的物品? 2. 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提取死者於銀行保險箱內的物品? 獨自租用的保險箱 在擬備好保險箱物品清單但未取得遺產的授予承辦書前,如要從保險箱內取走任何物品,必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的授權才可(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之網頁)。一般而言,只有與申請授予承辦書有關的文件,或有人急須取回其個人財物,才可以獲得授權取走。其他文件及有價值的物品,通常不會被獲准取走。 聯名租用的保險箱 如果保險箱是死者與其他人聯名租用,而保管箱租用協議備有尚存安排,在準備好物品清單後,尚存的租用人(如該人是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經已取得上述人士的書面同意)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授權取走保險箱的物品。不過,尚存的租用人亦可以在死者去世十二個月後,毋須得到民政事務總署授權便可取走保險箱內的所有物品。3. 如果死者的個人財物並不是放在銀行保險箱內,如何去收集這些財物及擬備清單? 3.

如果死者的個人財物並不是放在銀行保險箱內,如何去收集這些財物及擬備清單?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負責擬備財物清單,擬備清單的方法,就是逐處去搜查及確定死者的所有個人財物。有關清單會列於遺產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並呈交遺產承辦處。 分發遺產 V. 分發遺產

將遺產分發予所有相關受益人之前,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需要先安排支付死者的債項、葬禮費用及其他處理遺產的費用。 債項 死者的債項可包括去世前後所引致的債項,例如死者可能以其信用卡購物,但在月結單發出前去世。在去世後才引致的債項,可包括屬死者名下物業的管理費。所有債項都要在遺產分發予受益人之前核實及清還,或在分發前訂出相應的還款條文。 稅項 在取消遺產稅前(即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如果遺產的總值超過7,500,000

元,便須繳交遺產稅。直至死者去世當日為止的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亦要從遺產中繳付。 其他費用 除了葬禮支出,其他費用亦須從死者的遺產中支付,當中包括法律諮詢費用、申請遺產授 予承辦書的費用及有關法庭費用。 1. 如果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 / 遺產受益人沒有向死者的債權人(即債主)還債,該債權人可以怎樣保障自己及追收欠款? 1. 如果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 / 遺產受益人沒有向死者的債權人(即債主)還債,該債權人可以怎樣保障自己及追收欠款? 債權人應向遺產的法律代表(即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追討。債權人可採取以下行動: 首先,債權人應往遺產承辦處進行遺產承辦查冊,費用為18 元。這可協助他們人查明是否有人正在申請遺產授予承辦書,或有關授予承辦書是否已經發出。 如果授予承辦書已經發出,債權人可以向法庭申請索取該文件的副本(包含了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的資料)。他們可聯絡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理人或展開法律行動,以追討債項。 授予承辦書沒有發出,債權人可以在遺產承辦處,交存一份知會備忘(類似一份警告通知,費用為 72 元及有效期 6 個月)以確保在授予承辦書之前知會備忘必須獲得處理。 如欲入稟法庭以追討債項,最好先尋求法律意見。 2. 遺產的分配已清楚列明在遺囑上。這可否避免所有在分發遺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爭拗? 2. 遺產的分配已清楚列明在遺囑上。這可否避免所有在分發遺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爭拗? 遺囑的其中 一個主要作用,是根據立遺囑人(即死者)的意願去分發遺產。但即使立遺囑人的意願已清楚列明 在遺囑上,這些意願仍可能會被挑戰。 舉例,如有人在無立遺囑的情況下本可以成為受益人,或有 人不滿意在遺囑中所分得的遺產,這些人可以死者在立遺囑時神智不清,或死者在立遺囑時遭第三 者不當的影響等理由,而宣稱遺囑無效。任何對遺產分配感到不滿的人士,均可以向遺囑執行人展 開法律行動,就死者遺囑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某人可以立下遺囑將所有財產都留給其婚生子女,而 不提供任何財產予他生前一直供養的妻子或私生子女。在這個情況下,妻子及私生子女可以根據《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訴訟以要求分得部分遺產。香港法律賦予所有人可自 由決定如何分配遺產的同時,亦照顧到死者配偶及受養的人經濟需要。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 相關問答。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一名老婦人在其遺囑上,指明其鑽石項鍊要 留給其孫女,但在老婦人去世後,在其保險箱或家中都找不到這條項鍊。通常遺囑執行人會是家庭 成員之一,或是死者的摯友,而這名遺囑執行人,是否仍可以作出協調,一方面履行其職責去作出 必要的查問,同時又可以保持與死者其他家屬的和諧關係? 無論基於家庭關係欠佳或時間所限或其 他原因,遺囑執行人如不希望以個人身分去證明遺囑的有效性及履行其職責,他 / 她可以在遺產受益人之同意下,另外委託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代表他/ 她去申領遺囑認證書。 3. 如果死者沒有立遺囑,有關遺產將如何被分發? 3. 如果死者沒有立遺囑,有關遺產將如何被分發? 在無遺囑之遺產繼承法律下,遺產受益人之優先次 序,與合資格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的人士之優先次序相若(請參閱相關問答)。 但於現實中,經常會有兩人或更多人同時有權取得遺產。以下是部分常見的情況。 有關詳情可參閱香港法例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條。 (A) 死者只遺下一名配偶 如果死 者只遺下一名配偶,但沒有後裔、父母、有血緣關係(同父母)的兄弟姊妹、或上述兄弟姊妹的後 裔,那麼在生的丈夫或妻子,便有權取得死者的剩餘遺產(即在扣除死者的債務、稅項、葬禮費用 、法律及遺產管理費用後,所剩餘的全部產業)。 (B) 死者遺下配偶及後裔 如果死者遺下配偶及後裔,無論死者是否有父母或兄弟姊妹在生,死者的配偶可先取得以下遺產: 死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 剩餘遺產中的500,000元。 在上述的 500,000 元分發後,如果尚有剩餘 之數,便會再分成兩半,一半分發給配偶,另一半則平均分發給死者的所有子女。 (C) 死者遺下配偶、父母及兄弟姊妹,但沒有後裔 如果死者遺有後裔,即使配偶亦已離世,死者的父母及兄弟姊妹均不可得到任何遺產。 如死者沒有 遺下後裔,即使配偶仍然在生,死者的父母及兄弟姊妹亦可以分得遺產。在生的配偶可先取得以下 遺產: 死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 由剩餘遺產中得到1,000,000元。 在上述的 1,000,000 元分發後,如果尚有剩餘遺產,便會分成兩半,一半分發給配偶,另一半則分發給死者的父母。 此 外,如死者的其中一個或兩個父母都在生,死者的兄弟姊妹便不能分得遺產。他們只有在死者沒有 遺下後裔及父母的情況下,才有權分得部分遺產(扣除配偶所得部分之後)。 (D) 「非婚生子女」所分得的遺產 非婚生子女(亦稱為「私生子女」), 指他們的親生父母並非 根據香港法律認可的方式結婚。就合法婚姻的詳情,可參閱婚姻及家庭事宜。 在1993 年 6 月 19 日前,非婚生子女的父親如在無立遺囑下去世,該子女便無權繼承父親的遺產。非婚生子女可繼承 無立遺囑的母親之遺產,但只可在母親沒有婚生子女的情況下,才能享有遺產繼承權。如果死者有 立遺囑,並指明會給予「他的子女」遺贈或一筆金錢,非婚生子女便無權分得遺產。 不過,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有關局面已經有所改變。如果父母在1993 年 6 月 19 日後去世,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 均享有同等的遺產繼承權。 關於領養子女之問題,任何人如是 根據合法的領養程序而被他人領養,他們與領養人的親生子女擁有同等法律地位。換句話說,他們 須被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 關於分發遺產的更多資料,可參閱舉例說明。 舉例說明 VI. 舉例說明 模擬個案: A 先生和 B 小姐是夫婦,但 A 先生最近去世。由於 A 先生留下一筆可觀的遺產,其家人在分發遺產時,需要面對以下問題。 問題一: 如果A先生沒有立 遺囑, 其婚姻居所(A先生與B小姐的主要住所)是否一定要被出售及作為部分遺產般分發?答案一

問題二: 如果A先生有立遺囑,B小姐可以選擇保留該婚姻居所嗎?答案二 問題三: 假設A先生的兒子亦已去世,但A先生遺下母親、兄弟姊妹及妻子(B小姐)。他們各人可分得多少遺產?答案三問題四: 突然間,一名男子出現,並證實自己是A先生的「私生子」(非婚生子女)。他可以分得A先生的遺產嗎?答案四 問題五:

續非婚生子女的問題,如果死者有立遺囑,情況會否不同?答案五 答案 1 不一定。在生的配偶(B小姐)有權取得婚姻居所,她可以選取該居所以代替她有權取得的遺產份數。

舉例,如夫婦的婚姻居所價值1,000,000 元,並以 A 先生的名義持有, A

先生在沒有立遺囑下去世,剩下 B 小姐及兩名兒子。他留下的遺產總值1,450,000 元(包括婚姻居所,但不包括其妻可全數取得的非土地實產)。撇除A先生的葬禮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B小姐有權取得法定遺贈500,000元加上剩餘遺產的一半 $[(1,450,000元 - 500,000元) \div 2]$

],總數為975,000元。A先生的兩名兒子,則可以均分剩餘的遺產(475,000元)。 B

小姐可以利用她應得的 975,000 元,以討回婚姻居所(即既不出售居所,亦不取走 975,000元),再另行支付 25,000 元之樓價餘額。兩名兒子分得的遺產,則仍然維持於 475,000 元。 留意在無遺囑而去世的個案中,除非有任何相反證據,否則任何於死者過身前以預付方式給予受益人,或因子女結婚而給予的金錢或財產,都應計算在內,並根據無遺囑遺產繼承法,在子女應得的遺產中,扣除已付的金錢或財產。 答案二 如 A先生的遺囑列明將婚姻居所送給在生的配偶,B小姐便可以取得該物業。如遺囑沒有上述條款,B小姐便無權以應得遺產去換取婚姻居所。 另一點須注意的是,香港並沒有法例可令在生配偶,在不支付任何金錢或補償下取得婚姻居所(除非遺囑寫明配偶可無條件地取得該居所)。 答案三 如果 A 先生沒有就其1,450,000 元的遺產訂立遺囑,那麼 B 小姐可首先分得法定遺贈1,000,000 元。留意給予遺孀的法定遺贈金額,在上述情況下會有別於死者遺有後裔(如有後裔,遺孀便只可獲得 500,000 元)。

撇除葬禮及其他管理遺產的費用,遺產的分配如下: B 小姐可得到1,000,000 元 + (450,000 元 ÷ 2) =1,225,000 元; A 老太可得到 225,000 元; A

先生的兄弟姊妹不會分得任何遺產(他們只可以在 A

先生沒有遺下後裔及父母時,才可分得遺產)。 答案四 非婚生子女,指他們的親生父母並非根據 香港法律認可的方式結婚。就合法婚姻的詳情,可參閱婚姻及家庭事宜。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如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於1993 年 6 月 19

日後去世,他們可與婚生子女享有同樣的遺產繼承權。 假設 A 先生有一名遺孀(B

小姐)、兩名婚生兒子及一名私生子,他的遺產總值 1,450,000

元。撇除葬禮及其他管理遺產費用,遺產的分配如下: B 小姐可得到 500,000 元 + [(1,450,000 元 - 500,000 元) ÷ 2] = 975,000 元; 兩名婚生兒子可分別得到 (1,450,000 元 - 975,000 元) ÷ 3 = 158,333 元; 私生子可得到 (1,450,000 元 - 975,000 元) ÷ 3 = 158,333 元。 答案五 概括來說: 在決定非婚生子女是否有權分得遺產前,首要條件是遺囑必須在1993 年 6 月 19 日或之後訂立。如果遺囑在1993 年 6 月 19

日前已經簽訂,非婚生子女便不包括在遺產繼承之範圍內。留意界別日期並非取決於死亡日期。此外,亦要視乎遺囑內的條文是如何草擬。就1993 年 6 月 19 日之後訂立的遺囑,如使用「給我的子女」等字眼,非婚生子女亦會包括在內。如果立遺囑人不想任何非婚生子女/私生子女受益,他們應該在遺囑上逐一寫明其婚生子女的姓名。